

高质量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

改装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不刑≠不罚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吴祖煜

近年来，国家对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类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持续加大，但仍有少数不法分子铤而走险。日前，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在依法办理一起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行刑反向衔接案中，对一起刑事案件开展处罚必要性审查后，跨省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实现了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

2024年11月，小张想购买一台二手手机，在浏览二手交易网站时，恰巧看到一台摄像头经过改装的二手手机，出于好奇便以1600元的价格买下。收到货后，小张经向卖家咨询使用方法，了解到该手机具有偷拍功能，可能是违法物品后，便带着手机去报了警。

根据小张提供的交易信息，公安机关很快将涉案人员刘某、傅某抓获

归案。据刘某供述，“我是出于拆迁和金融投资维权目的才改装这部手机的”。但事后刘某又基于炫耀心理，将改装后的手机通过二手网络交易平台以720元的价格出售给了傅某。傅某为了赚取差价，又将该手机挂在二手网络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售卖。

2024年11月，该案被移送至丹徒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刘某在未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的情况下，将手机改装为窃听、窃照设备并销售的行为构成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傅某销售具有窃听、窃照功能二手手机的行为构成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但二人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初犯、退赃、坦白、自愿认罪认罚情节，根据法律规定，不需要被判处刑罚。该院刑事检察部门于今年3月依法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根据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的相关规定将该案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该院行政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刘某、傅某违反了《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需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但承办检察官发现，刘某的住所地在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傅某的住所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两人是通过网络销售了窃听、窃照设备，具体应该由何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对此，丹徒区检察院邀请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对该问题开展会商研讨。

“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违法行为着手地、实施地、经过地和结果地’。本案中，傅某通过二手网络平台将案涉窃听、窃照手机销售至镇江市丹徒区，其违法行为结果地在镇江市丹徒区，所以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傅某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而刘某生产和销售案

涉窃听、窃照手机都在其住所地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驿城区是其违法行为着手地和实施地，应当由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管辖。”在研讨会上，承办检察官发表了自己的意见。经过充分研讨，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认同了承办检察官的意见。

今年4月，丹徒区检察院针对傅某的违法行为依法向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检察意见，由该局对傅某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该院根据《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的规定，向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检察院征求意见。在收到驿城区检察院同意的回复后，丹徒区检察院依法向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检察意见，由该局对刘某作出行政处罚。

记者了解到，日前，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对傅某、刘某作出行政处罚。

一道多年未解的“算术题”

内蒙古：云端对话圆满化解征收补偿争议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两级检察院远程开展案情分析。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邵帅

为什么行政机关出具的支票领不了钱？退回的补偿款差额等于购房款吗？行政机关是否漏算了补偿款？

“按照检察官给我讲解的方法，总算把这笔账算清楚了！行政机关的道歉我接受，我自愿撤回监督申请。”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召开的远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会上，李老汉紧锁三年的眉头终于舒展，一场因征收补偿问题引发的行政争议案件彻底画上句号。

两份协议埋隐患：变更补偿方式身陷“数字迷宫”

2018年，内蒙古赤峰市某区政府启动某地块征收工作，李老汉名下的一处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李老汉起初选择了现金补偿方案，并领取了114万余元征收补偿款。但随即，李老汉改变了主意，选择了房屋置换的补偿方式，并于2018年8月与征收部门重新签订《产权调换置换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李老汉以其全部有证房屋和符合置换条件的部分无证房屋，置换了三套商品房。因选择的商品房面积超出可置换面积60余平方米，他需补交29万余元房款。同时，李老汉其余未置换的无证房屋的装修补偿费、搬迁费、临时安置费等费用也需重新核算。最终，扣除需补交的置换房款后，补偿方案是支付11.3万余元补偿款并补偿三套商品房。由于李老汉此前已获得征收补偿款114万余元，按照这个方案，他退回了102.88万余元的差额。

然而，原本清晰的“经济账”，却因征收部门错误重开了11.3万余元支票，引发了新问题。2020年，李老汉持征收部门开具的11.3万余元支票取钱时，被银行告知该笔补偿款属于重复支付，他不能领取这笔钱。对此，李老汉百思不得其解。对着手里的各项单据，李老汉重新算起了账。按照最终的补偿方案，李老汉发现自己退回的102.88万余元差额在核算通知单里恰好是“应缴房款金额”一栏内填写的数额。李老汉误解加深，认为行政机关是用114万余元征收补偿款减去102.88万余元购房款后，计算出了自己应得的11.3万余元补偿款，漏算了选择置换补偿方式后比现金补偿方式应当多给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费等共计2万余元。为此，李老汉于2023年1月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驳回。提起上诉后，于同年11月被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申请再审后，又于2024年11月被最高法院驳回。今年3月，李老汉向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四个公式厘真相：检察官解开补偿款计算谜题

收到李老汉的监督申请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办案组围绕政策适用、补偿款计算等展开全面审查。围绕争议焦点，办案组列出了四个计算公式，经过详细计算，认定行政机关对李老汉应得补偿款的计算和法院的判决都没有问题，是行政机关的工作疏漏才让事情变得扑朔迷离：行政机关没有让李老汉先把已领取的全部征收补偿款退回，再开启房屋置换流程，而是让他本人直接扣除应得补偿款，再将多领的部分退回，同时又将应退回的差额填写在了补偿款核算单的“应缴房款金额”一栏内，致使李老汉误以为退回的差额即三套商品房的总价。此外，行政机关在后置换的协议中将“应留存款项”写成了“应支付款项”，导致财务人员错误重开11.3万余元支票又紧急止付，造成了李老汉对应领补偿款的误解。更为关键的是，征收部门在庭审中未向李老汉释明“老房换新房”的核心逻辑，而是侧重强调对新房总价的计算，导致李老汉质疑更深。

云端对话解心结：从“程序空转”到“实质化解”

意识到该案症结在于政策解释不够充分后，检察官助理拨通了李老汉的电话，经过几轮沟通，李老汉终于认可了检察机关释明的房屋置换和补偿款计算的逻辑，知道自己的三套商品房总价不仅是之前填写在补偿款核算单中“应缴房款金额”一栏内的102.88万余元，还要加上合计2万余元的搬迁费与临时安置费等，共计105万余元。李老汉这才吃下了定心丸，他同时提出，正是行政机关的工作疏漏才导致自己被困了多年。

“看来要化解这个案子，不仅要账算清楚，还要解开李老汉的心结。”办案组认为，考虑到李老汉家住外地，且已年逾六旬，自治区检察院与赤峰市检察院沟通后，搭建起了行政争议“云端化解室”。

化解会上，为什么征收部门开具了现金支票又紧急止付、李老汉的三套商品房总价到底是多少等诸多疑问，都得到了明确解答。同时，在两级检察机关的见证下，行政机关的有关负责人就工作疏漏给李老汉带来诸多不便表达了诚挚的歉意，并当众承诺今后将更加认真、规范地开展工作，避免出现类似情况。据行政机关介绍，当地还有几起与李老汉情况类似的纠纷，检察机关的“云端化解”为他们后续化解相关争议提供了重要参考。

行政机关的真诚道歉彻底解开了李老汉的心结，加之补偿款也已计算清楚，李老汉当场提交了撤回监督申请书。“这么多年来，我经常半夜醒了就琢磨这件事。这回终于能睡个安稳觉了！”一同参加争议化解会的李老汉的老伴儿如释重负地说。

陕西山阳：

共建协作机制 防范“小过重罚”

一线速递

本报讯(通讯员于晓娜) 陕西省山阳县检察院近日联合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建立“小过重罚”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旨在从制度机制方面加强保障，防范和纠正“小过重罚”问题，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共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意见》明确，双方将从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审查等方面加强沟通协作，依托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在协作配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针对重大、复杂或存在争议的案件，加强沟通，共同研究妥善处理意见。检察机关在发现行政处罚存在“小过重罚”问题时，应及时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山阳县检察院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在优化协作流程、案件信息共享、问题协同处理等方面深化合作，共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检察官给我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蒋艳华 李晶杰

一张被遗忘在银行自动柜员机(ATM机)里的银行卡，一场“物归原主”的“暖心戏码”，背后隐藏的究竟是罪还是错？日前，湖北省谷城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通过依法监督、精准追责，确保“罚当其错”，守护了公平正义的底线。

今年1月16日清晨，陈某因家中亲戚去世急需用钱，便拿着一张银行卡早早来到某银行的ATM机上办理取款业务，取款后便匆忙离开，不慎将卡遗忘在ATM机里。待陈某折返寻找时，遇到了正在ATM机旁手持其银行卡的刘某。刘某核对信息后当场“爽快”地归还了卡片，陈某对刘某连连道谢。然而，当陈某再次查询账户时，却发现卡内的2000元不翼而飞。

陈某报警后，警方调查发现，陈某卡内的2000元正是被刘某非法取走的。原来，在刘某发现被陈某遗忘的银行卡时，该卡还留在ATM机里，陈某输入密码取款后忘记拔卡就离开了，也没有将程序退出。刘某见状后贪念萌生，便在ATM机上将陈某卡内的2000元偷偷取出，正准备离

开时，却“巧遇”失主陈某折返寻找银行卡，只好上演了一场“拾金不昧”的戏码。

今年2月11日，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盗窃罪将案件移送谷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刘某对其使用被陈某遗忘在ATM机里的银行卡取款2000元的行为供认不讳，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拾得他人银行卡并使用该卡在ATM机上取款的行为能否被认定为刑法所规定的盗窃行为呢？该院检察官经过一番讨论，并参考各地典型案例和判例后认为，本案中刘某行为的性质并非“盗窃”，而是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所规定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依法应被认定为信用卡诈骗行为。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非法所得金额应为5000元以上。刘某取走2000元的行为未达到构成犯罪的标准，且情节显著轻微。该院经召开检委会会议讨论，依法对刘某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

刘某的行为虽不构成刑事犯罪，但属于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根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相关规定，谷城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移送至行政检察部



谷城县检察院向该县公安局送达检察意见书。

门审查。今年5月29日，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将刘某涉嫌违法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明确提出应对刘某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日前，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刘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

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教育引

导下，刘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性，将非法所得的2000元及时退还给了陈某，并向陈某当面道歉，取得了陈某的谅解，还接受了行政处罚，主动缴纳了罚款。刘某表示：“检察官给我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我对本案的处理结果心服口服，将深刻吸取教训，今后堂堂正正做人。”

被不起诉后，虚假刷单难逃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政

在直播间里刷人气牟利，不仅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也损害了其他经营者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日前，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检察院在对不法行为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通过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有效避免了“不刑不罚”。

自2023年1月份开始，曹某某在家中通过从码商处购买他人实名认证的手机号验证码，注册登录某短视频平台账号，并使用从别处购买的手机登录该账户接单，为短视频主播的直播间虚增在线人数和发言人数并以此获利。

该案被移送至睢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认定，曹某某犯罪情节轻微，并具有认罪认

罚、积极退赃等情节，不需要判处刑罚。该院遂依法对曹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被不起诉的曹某某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了吗？答案是否定的。根据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的相关规定，睢阳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该院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曹某某违反规定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消费

者的合法权益，其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今年7月，睢阳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监管单位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曹某某给予行政处罚。相关监管单位收到检察意见书后，于近日依法对曹某某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察连你我 普法宣传进乡村

近日，山西省阳高县检察院行政检察干警深入该县罗文皂镇，开展以“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护航群众美好生活”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细致讲解行政检察的核心职能及监督范围，同时，针对群众最关心的“如何申请监督”问题，逐项说明申请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本报记者王鹏翔摄

直击